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票據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Pyxis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致持有以下由發行人發行

至現在尚未償付的票據之人士(票據持有人)的

通知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10 的 2010 年到期 648,000 美元股票掛鈎票據 (A 組)
XS0207261727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10 的 2010 年到期 16,400,000 港元股票掛鈎票據 (B 組)
XS0207261057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19 的 2009 年到期 10,000,000 港元保本股票掛鈎票據 (B 組)
XS0281063601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0 的 2011 年到期 14,250,000 港元股票掛鈎票據 (A 組)
XS0288144024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0 的 2011 年到期 2,027,000 美元股票掛鈎票據 (B 組)
XS0288144453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1 的 2009 年到期 38,370,000 港元股票掛鈎票據 (A 組)
XS0302117741
(票據)

票據持有人應已知悉，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若干司法權區已進入保護性破產或類似的程序。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及其關連的第 11 章債務人(債務人)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動議(動議)，爭取 (i) 設立程序以行使及轉讓尚未終止的呈請前衍生合約之權利，及(ii) 設立償付程序以有效解決有關已終止衍生合約的問題。票據的掉期對手方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是債務人之一。

有關動議的聆訊原定於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美國破產法院召開，現根據債務人的律師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通知(延期通知)將有關上述(i)項的聆訊延期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或其後盡快由律師代表應訊。延期通知並無修改或延長對動議提出異議的期限。

票據持有人可自行就動議徵詢法律及／或財務意見。請票據持有人審視其個人所處情況，票據持有人倘若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通知由

HSBC (C. 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8 年 12 月 4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